

屏東縣萬丹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二)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三、 簽到表

職 稱	參 與 人 員
校 長	李 岳 林
輔導主任	黃 宜 怡
教務主任	陳 政 宏
學務主任	謝 政 霖
總務主任	黃 俊 傑
分校主任	張 政 宏
特教組長	林 岱 綺
教師會代表	潘 珮 君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 燦
特教教師代表	陳 建 輝
學前特教代表	鍾 青 玲
特教生家長代表	林 以 芸
家長會代表	請 假
特教學生代表	簡 宜 恩

屏東縣萬丹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二)

出席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出席:如簽到簿

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一、主席(校長)致詞:今天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提案請特教組長說明。

二、上次決議事項:

(一) 審議 113 學年第二學期提報鑑定安置名單

(二) 審議陳生轉學台南

(三) 審議本學年 IEP 計畫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學前生小一之編班事宜。

說明:114 學年一年級學生有 3 位特教生及 2 名特殊個案,能力如下。

目前班級	姓名	能力現況
貝兒幼兒園	巫○丞(男) 自閉	<p>該生行動能力正常,惟專注力不足,情緒反應強烈,對環境中不符合自身期待的事件容忍度較低。若未能如願,常出現激烈情緒反應,包含咬人、丟擲物品等具攻擊性的行為。亦觀察到其衝動性高,上課坐不住,偶爾出現攻擊同儕的情況。與人互動時,若對方無法配合或拒絕他的要求,容易感到受挫,進而出現負向行為作為反應。</p> <p>建議安排具備高度班級經營經驗、情緒穩定且善於行為引導的導師,作為其班級導師。此類學生需在高結構、低刺激的環境中,透過明確的行為規範、穩定的一致性,以及正向強化的策略來學習自我管理。導師須事前清楚宣導規則,搭配圖卡等視覺提示,協助學生理解行為預期,並在遊戲、上課等活動中反覆練習「等待輪流」、「用口語表達需求」、「坐好聆聽」等社會技巧。</p> <p>導師本身需具備高度耐心與持續介入的能力,能在學生出現情緒反應時穩定現場、同時引導學生學習合宜的表達方式與情緒因應策略,才能幫助其逐步建立人際互動與學習的安全感與規範感。</p>
萬丹培正幼兒園	陳○璋(男) 智能障礙	<p>陳生活動量大,專注力維持時間短,常出現坐不住、無法依指令就座等行為,對結構性要求的配合度偏低,經常有搶拿物品、不依規則行動的情形。口語表達能力較弱,常答非所問,說話內容常與當前主題無關,顯示其語言組織與理解能力尚待加強。在人際互動方面,陳生與人界線感薄弱,容易主動碰觸他人身體,如捏同學、鬧同學等,也常在課堂中穿插言語、跑跳等行為,影響課堂秩序。相關評估報告指出,陳生未來可能有發展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的風險。</p> <p>因此,建議安排風格明確、具備清楚規範與穩定態度的導師擔任其班級導師,以避免規範鬆散造成其行為測試界線,進一步影響</p>

		學習與人際互動。若導師能在尊重與關懷的基礎上，提供一致的行爲要求與正向引導，將有助於協助陳生建立規則意識、增進自我控制能力與情緒穩定。
內埔國小附幼	郭○睿(男) 自閉	該生具備明顯的衝動特質，對感興趣的活動結束時，常以大叫、躺地等方式表達不滿與抗拒，情緒表現較為外顯，情緒調節能力尚在發展中。平時會自言自語，衝動反應多，語言表達以短句、片語為主，溝通內容偏向自我中心，亦曾出現不合時宜的發言，顯示其語言實用功能與社交理解能力仍有待提升。 <u>建議安排情緒敏感度高、具備良好同理與穩定引導能力的導師擔任其班級導師。</u> 此類學生需要在有同理心與高接納度的環境中，學習如何表達感受與需求，同時導師也需具備設定結構與界線的能力，協助學生在情緒與行爲上建立可預期的規範與支持。若導師能夠提供明確的過渡提示、視覺支持及情緒調節策略，將有助於學生逐步發展自我控制與適切互動的能力。

特殊個案

蔡○涵	先天糖尿病，需協助施打胰島素
朱○愷	安排照顧蔡生，與蔡生同班。

決議：114 學年度一年級預計有五班，3 位特教學生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適應較慢，建議安排上述特質的導師班級內，另 2 位特殊個案編在同一班，與前面 3 位特教生編入不同班級即可。

案由二：討論本校二升三之編班事宜。

說明：114 學年二升三學生有 3 位，學生能力如下

目前班級	姓名	能力現況
二年一班	陳○邑(男) 學習障礙	上課仍容易分心、恍神，經常性提醒下大多還是可以做到，生字認讀還可以，課文理解都有在八九成以上的表現，只是閱讀比較慢，需要給予時間等待，數學方面的基礎還算不錯，但因為動作緩慢，常常會在一節課裡完成不了學習單。
二年二班	陳○哲(男) 肢體障礙	學科表現尚可，情緒表現比以前進步，較少哭鬧情形出現，情緒高張反覆情形有比較好，雖然到後期，仍會有大聲說話違規情形，但自己情緒平穩下來後，還是和之前一樣，可以持續加入遊戲。
二年三班	李○佑(男) 學習障礙	宸佑這學期學習態度上比較不穩定，會比較缺乏耐心去完成，但若給予多一些鼓舞大致上還是可以配合；專注力方面仍容易分心注意旁人，因而影響學習成效，仍建議家長可以利用暑假帶到醫院去評估專注力問題，避免因時間長久影響到學習成效。
二年三班	吳○寧(女) 自閉	國語課文內容有基本的理解，但學習單練習讀題很慢，大多是由老師協助讀題下完成，數學自信心不足，但能跟著潛能班的學習

		進度緩慢進步。專注力方面，服藥後在聽課情形有明顯改善，知道要聆聽老師上課內容。翊寧也時常表示喜歡來潛能班上課，對於學習有一定的動機，不會抗拒，也會主動表示需要回家作業練習。
二年四班	王○崇(男) 自閉症	學習表現中等甚至更好，會有求好表現，就會很積極快點完成，但有時可能會因為這樣有粗心的錯誤表現，與人互動會顯得害羞，不敢主動，大多選擇自己一個人玩。
二年五班	吳○萱(男) 智能障礙	服藥後專注度明顯改善，能跟上老師課堂講解。作業願意帶回家完成，抗拒的情緒行為已消失。課文理解上大多能理解一半以上的內容，認讀課文的部分在帶領下可以跟上唸讀的速度，基礎計算有進步，但還是有很多自己的堅持，需要花時間溝通。
二年五班	梁○亨(男) 學習障礙	國語課文理解基本還不錯，在協助讀題下，大多的內容是可以理解，生字的意思和部件辨識仍是不熟悉導致。短語造句大多是需要協助去提示句型的完整性，上課容易離座或是沒有坐好，常需要口頭提醒；學習教室的作業常會缺交，也造成生字練習度不夠

決議: 114 年度三年級預計有五班, 資源生有 7 人。建議將學生分成五組, 名單如下

第 1 組、陳○邑、梁○亨 第 2 組、吳○寧、吳○萱 第 3 組、陳○哲

第 4 組、李○佑 第 5 組、王○崇

依此分組編入不同的五個班級。第 3 組、陳○哲建議分配離電梯較近的教室，方便其上下樓、減少移動的距離。

案由三: 討論本校四升五之編班事宜。

說明: 114 學年四升五學生有 4 位需重新編班，學生能力如下

目前班級	姓名/特教類別 /身障證明類別	能力現況
四年一班	施○圻(男) 自閉	學習部分識字量少，但能透過注音拼讀將課文唸讀，只是對於文意理解需要協助。對於抽象的概念有困難，需要協助。口語表達不好，常常無法用完整的句子與他人溝通，其生活自理、人際關係、行動等能力部分需要協助。需要細心度較高的老師。
四年二班	顏○琳(女) 智能障礙	識字量極少，不容易學會，很容易學會又會馬上忘記，會寫的字非常少。基礎運算能力也未具備，學習動機較弱，但生活自理、人際關係、行動等能力尚可。
四年三班	毛○惠(女) 學習障礙	情緒穩定，學習能力中下，學習動機較弱，但理解能力不錯。自理能力、人際關係、行動等與一般同儕相同。
四年三班	張○婕(女) 學習障礙	情緒穩定，學習能力弱，與同互動融洽，家庭功能較弱，需要導師定期關注追蹤。
四年三班	陳○芯(女) 智能障礙	情緒穩定，學習能力弱，與同互動融洽，課業需要反覆教導、充分練習。
四年四班	吳○侑(男)	認知學習能力中等，數學表現優於語文，對於文字較無耐心，但

	學習障礙	理解力不錯，情緒穩定、配合度高，但專注度不足。人際、自理等能力尚可。
四年四班	許○祥(男) 學習障礙	認知學習能力中等，個性害羞內向，情緒穩定，有一定的識字量基礎，但閱讀理解能力差，數學基礎表現尚可，但推理、應用問題有受語文影響，主要為學科困難，無特殊行為問題。
四年五班	鄭○榛(女) 腦麻(中)	具基本的識字量、基礎運算力，數學解應用題能力尚可，注音部分：聽寫單音、聽寫語詞、認讀結合韻的正確率較低，抽象文意理解困難；生活自理、行動須依賴旁人協助，但三年級慢慢訓練獨立。肢體協調不佳，要留意在校的行動。

決議: 114 年度四年級有五班，資源生為 8 人，建議將學生分成五組，名單如下

第 1 組、施○圻 第 2 組、鄭○榛 第 3 組、顏○琳、吳○侑
第 4 組、許○祥、陳○芯 第 5 組、毛○惠、張○婕

施生適合溫柔又能堅持的老師。鄭生因其自身障礙因素，需要離樓梯、廁所近一點的班級，各分入不同班級。另張○婕長期受陳○輝影響，嚴重影響學校生活適應，需分別安排在不同班級，其餘上述分組編入不同的五個班級

案由五: 申請 114 學年第一學期專業團隊申請一案，請議決。

說明: 114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專業團隊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申請項目
特教班 (一升二)	潘○宸	語言治療、職能治療
特教班 (一升二)	陳○德	語言治療、職能治療
特教班 (一升二)	簡○璿	語言治療、職能治療
特教班 (二升三)	郭○安	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特教班 (二升三)	陳○哲	物理治療
特教班 (三升四)	許○源	語言治療、職能治療
特教班 (三升四)	潘○翔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特教班 (四升五)	吳○愷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特教班 (四升五)	鄭○榛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決議: 照案通過。新增特教班一年級 謝○涵 物理、職能、語言

案由六: 申請 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助理員，請議決。

說明: 申請對象為具有中重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班: 10 位學生須教師助理員協助

資源班: 3 位學生(小一郭○睿、小二簡○璿、小五鄭○榛)須學生助理員協助

決議: 依照上述情形，於期限內備齊資料申請 4 位教師助理員。

案由七：審議 114 年度特教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依縣府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期程，預定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於 6 月 6 號以前上傳相關表件，詳見附件。

決議：依附件內容於期程內上傳。

案由八：審查本校 114 年度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前巡輔班，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請議決。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是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需求所擬定，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和輔導需求

(三)相關內容請詳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申請 114 學年第一學期輔具申請，請議決。

說明：本案申請對象為本校特教班小一新生，因其在校內行動有困難，經評估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惟本校目前無適用之輔具可供借用，爰依規定擬申請特製輪椅，以協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決議：依輔具申請相關規定，備妥所需資料及文件，提送屏東縣教資源中心申請。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校長):感謝特推會委員參與並踴躍發表意見，請依決議事項執行。

六、散會

紀錄：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林岱緯

主席：

屏東縣立萬丹
國民小學校長 李岳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1 日